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h)

加入 —

“ “僱員居所” (employee’s accommodation)指 —

- (a) 由任何僱主向一個僱員及僱員的家人提供，不論該僱主是否因如此提供而取得任何金錢代價；
- (b) 由該僱員及其家人獨有佔用；
- (c) 純粹作為私人住宅；
- (d) 與其他處所以永久性密封間隔分隔；及
- (e) 設有獨立通風

的任何處所。

“ 僱 員 共 用 居 所 ” (employees’ shared accommodation)指 —

- (a) 由任何僱主向其僱員提供，不論該僱主是否因如此提供而取得任何金錢代價；
- (b) 由多於一個僱員佔用；及
- (c) 純粹作為私人住宅

的任何處所（除了僱員居所的部份，如有的話）。”。

5(c) 刪去第(3)(5)(b)條而代以 —

“(b) 僱員居所；”。

18 刪去第 15G 條而代以 —

“15G. 督察的一般權力及職責

(1) 在不局限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督察可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並在被要求時出示他作為督察的權限憑證的情況下，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

- (a) 在任何時間進入任何他合理地懷疑已經發生或正在發生有關罪行的地方；
- (b) 為確定本條例有關條文是否獲遵守，而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及視察公眾地方內的禁止吸煙區；
- (c) 檢取任何他覺得是任何有關罪行的證據的物件；
- (d) 在他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犯有關罪行或可提供發生有關罪行的證據的情況下，要求該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e) 為取得與任何有關罪行有關連的證據而拍照、進行錄音或進行錄影；
- (f) 為使他能確定本條例有關條文是否獲遵守，而要求任何人出示由該人控制的文件或紀錄以供查閱；

(g) 複製任何該等文件或紀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副本；

(h) 要求任何人向他提供合理所需的協助或資料，以使他能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授予或委予的任何權力或職責。

(2) 督察不得根據第(1)(a)款 —

(a) 進入任何住宅（僱員共用居所除外）；或

(b) 在沒有獲懲教署署長批准的情況下進入任何懲教機構。

(3) 如任何公眾地方屬公眾無權進入或不獲准進入的任何處所的共用部分，則督察不可根據第(1)(b)款進入該公眾地方。

(4) 任何人故意妨礙正行使本條例授予的權力或執行本條例委予的職責的督察，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 任何人如在根據第(1)(d)款被要求提供其姓名及地址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時，不遵從要求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姓名或地址，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0 刪去附表 2 而代以 —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加入 —

“2A. 任何自動梯。

2B. 任何兒童遊樂場。”；

(b) 廢除第 4 項；

(c) 加入 —

“5A. 僱員共用居所。

5B. 任何幼兒中心（僱員居所除外）。

6. 任何學校（僱員居所除外）。

6A. 任何指明教育機構（僱員居所除外）。

7. 任何核准院舍（僱員居所除外）。

8. 任何拘留地方（僱員居所除外）。

9. 任何收容所（僱員居所除外）。

10. 任何感化院（僱員居所除外）。

10A. 任何醫院（僱員居所除外）。

10B. 任何留產院（僱員居所除外）。

11. 在以下任何地方內的室內區域 —

(a) 店舖、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僱員居所除外）；

(b) 街市（不論是公營或私營，或是由公管部門管理或由私人機構管理的）（僱員居所除外）；

(c) 超級市場（僱員居所除外）；

(d) 銀行（僱員居所除外）；

- (e) 食肆處所（僱員居所除外）；
- (f) 酒吧（僱員居所除外）；
- (g) 卡拉 OK 場所（僱員居所除外）；
- (h)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僱員居所除外）；
- (i) 浴室（僱員居所除外）；
- (j) 安老院（僱員居所除外）；或
- (k) 治療中心（僱員居所除外）。”。”。